

弘揚抗疫精神諮詢委員會

報告

目錄

- I. 建議摘要
- II. 背景
- III. 公眾諮詢工作
- IV. 蒐集所得的意見
- V. 建議

附錄

1.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2. 諮詢文件
3. 問卷
4. 意見書分析摘要
5. 問卷調查結果摘要
6. 諮詢會意見摘要

I. 建議摘要

1.1 委員會建議在日後舉辦有關的紀念活動，應重點宣揚整個社會在抗疫期間所表現的精神和價值觀，包括

(a) **在個人層面**

- 專業精神，敬業樂業
- 熱愛生命
- 高度的公民責任意識

(b) **在人際層面**

- 欣賞及感激之情
- 關懷及憐恤之心
- 互相尊重及扶持的精神

(c) **在社區層面**

- 互相合作
- 團結一致
- 和衷共濟

1.2 我們建議將在每年六月最後一個星期日舉辦全城活動，弘揚我們在疫症危機中展示的價值觀。

1.3 由於已有大量紀錄載述爆發疫症期間社會上出現的感人事迹，我們建議無須再製作同類型紀錄。

1.4 政府應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研訂可行的合作方式，在香港醫學博物館舉辦抗疫展覽。

- 1.5 政府應物色合適地方作為紀念場地，以弘揚抗疫精神。
- 1.6 當局為新建的公營醫院或相關設施命名時，可考慮採用對抗疫症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的名字，以彰顯上述人士的事跡所發揮的正面價值。
- 1.7 考慮到已動用的資源及各項已進行的工作，委員會認為無需另設獎學金或信託基金。
- 1.8 應以嘉獎及授勳的形式，公開表揚在抗疫方面有重大貢獻的人士。委員會知悉殉職的前線醫護人員已獲追授英勇勳章。政府及醫院管理局已向不同機構及單位致送紀念狀及紀念章，以表揚他們紓緩了市民在疫症中的困擾和焦慮，以及協助當局控制疫情。個別作出傑出貢獻人士亦應透過既有機制以資表揚。
- 1.9 可根據紀念活動的重要性、繁複程度及所需開支，訂立先後次序，並決定需否分階段推出有關活動。

II. 背景

2.1 隨行政長官作出公布，弘揚抗疫精神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成立，負責蒐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以永誌香港市民在抗疫過程中體現的精神。

附錄 1 2.2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1。

III. 公眾諮詢工作

3.1 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七月十日期間進行諮詢工作，就下列三項事宜諮詢市民：

- (a) 在這次疫症危機中，香港市民體現了哪些價值觀及精神？
- (b) 如何合宜地紀念和弘揚這些價值觀及精神？
- (c) 何時適合紀念和弘揚抗疫精神？

附錄 2 3.2 委員會在六月十八日發表公眾諮詢文件(見附錄 2)，當中撮述各委員在六月十二日委員會首次會議上所提的初步意見。席間，委員會指出在抗疫過程中香港市民體現了下列的價值觀和精神：

- (a) 專業精神
- (b) 團結互助的精神
- (c) 良好的公共衛生意識
- (d) 文明社會的理性
- (e) 資訊高度透明

3.3 至於以哪些方式弘揚上述的價值觀和精神是合宜，委員會建議可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

- (a) 選定紀念日
- (b) 建造紀念碑或其他紀念建築物
- (c) 記錄抗疫事迹
- (d) 命名
- (e) 成立獎學金或信託基金

(f) 嘉獎及授勳

- 3.4 委員會邀請公眾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提出意見。為求集思廣益，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分別舉辦了一場公眾諮詢會。委員會亦擬備意見調查問卷(見附錄 3)，在諮詢會上分發予參加者填寫，同時把問卷上載互聯網，以便有系統地蒐集公眾的意見。

IV. 蒐集所得的意見

附錄 4
至 6

4.1 委員會蒐集所得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4 至 6。這些意見包括公眾提交的意見書、交回的問卷及在諮詢會上提出的意見。總的來說，回應者提出了以下意見：

(a) 意見書

個別人士及團體共提交了 25 份意見書。回應者普遍認同諮詢文件所列有關香港市民在抗疫過程中體現的價值觀和精神，特別是“醫護人員的專業精神及無私奉獻”、“香港市民團結互助的精神”及“資訊高度透明”。

至於紀念和弘揚抗疫精神方式，“記錄抗疫事迹”、“嘉獎及授勳，以表揚在抗疫事件中有重大貢獻的人士”及“選取某一日／月定為紀念日／月”得到最多回應者支持。

(b) 問卷調查

市民填妥並交回的問卷共有 386 份。大部分回應者都認為，香港在抗疫過程中最能體現的精神是“醫護人員的專業精神及無私奉獻”(78.5%)，其次是“香港市民團結互助的精神”(10.9%)。

至於紀念和弘揚這些抗疫精神的方式，最多回應者選取“成立獎學金及信託基金”

(26.4%)，其次是“選取某一日定為紀念日”(26.2%)、“命名”(14.5%)及“嘉獎及授勳”(14.5%)。

約有半數回應者屬意把“香港在疫區名單中除名的日子”(49.7%)定為紀念日。至於最適合定期舉辦的紀念活動，大部分回應者(73.6%)選擇“全城清潔日”。在命名方面，逾半數回應者認為“醫院”是最合適的選擇。

(c) 公眾諮詢會

大約有 150 名市民出席三場公眾諮詢會。出席者普遍認同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港人在非典型肺炎事件中體現了“專業精神”和“團結互助的精神”。他們亦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有關紀念及弘揚這些價值觀和精神的方式，特別是命名、選定紀念日、舉辦紀念活動，以及建造紀念碑及其他紀念物。

V. 建議

5.1 委員會根據在諮詢期間蒐集所得的意見及現時情況，向行政長官呈交了以下建議，以供考慮。

A. 應紀念和弘揚的價值觀

5.2 委員會發現香港市民在抗疫過程中展示了不少可貴的價值觀，值得我們紀念及弘揚。較突出的價值觀包括

(a) 在個人層面

- 專業精神，敬業樂業
- 熱愛生命
- 高度的公民責任意識

(b) 在人際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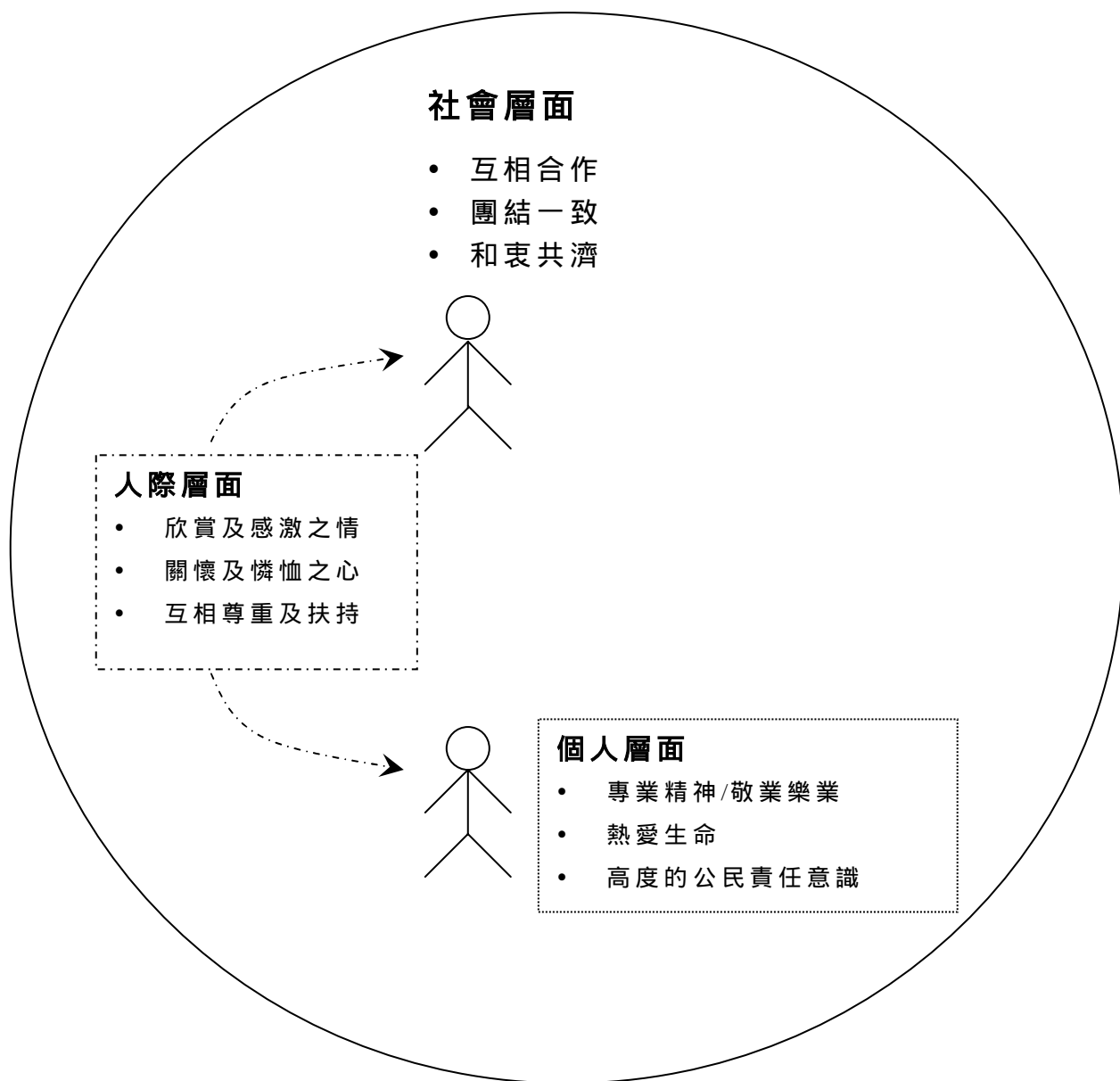
- 欣賞及感激之情
- 關懷及憐恤之心
- 互相尊重及扶持的精神

(c) 在社區層面

- 互相合作
- 團結一致
- 和衷共濟

這些價值觀不應隨時月流逝而被淡忘。反之，我們應製作德育活動及宣傳短片，藉以鞏固這些價值觀。政府亦應視乎情況，在制定及執行不同政策時注入這些價值觀。

抗疫精神



B. 紀念方式

5.3 委員會在此強調我們不應滯留在「沙士」疫症給我們的記憶中。任何紀念活動應旨在弘揚在抗疫過程中香港市民所體現的價值觀及精神，使之流傳後世。我們亦應透過這些活動推廣公民教育。下文將詳細列出委員會的具體建議。

(a) 紀念日

5.4 大多數市民屬意把紀念日定在六月二十三日，即香港獲世界衛生組織從疫區名單中除名的日子。不過，我們認為在星期日舉辦全港性的活動較為適切。這樣，我們便不用增訂公眾假日，亦無須考慮相關（包括經濟方面）的影響。因此，我們建議選定六月最後一個星期日，以便舉辦這些活動。

5.5 是日的活動應以弘揚抗疫精神為題，帶出為明天建設的訊息。該日可舉辦全城活動，例如由年青人積極參與的清潔活動，讓他們明白良好的公共衛生為整個社會帶來益處，藉此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

(b) 記錄

(i) 文字紀錄、視像製作及藝術作品

5.6 爆發疫症期間，香港瀰漫著一片可貴的精神，出現了不少感人的故事和事迹，包括對別人表示讚賞之情。從中我們亦可體會社會珍惜的價值觀。社會各界，包括出版

商、傳媒、非政府機構、學術機構及獨立藝術家已把這些故事和事迹輯錄成書，或以電視記錄片、藝術創作的形式記錄下來，使社會這份集體記憶得以流傳後世。

- 5.7 委員會對各界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讚賞，並認為本會無須再製作同類型的紀錄。

(ii) **紀念物**

- 5.8 委員會亦得悉有市民支持設立紀念碑或其他紀念物，但亦有市民明確反對上述建議，認為此舉勞民傷財。就此方面，委員會收到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的意見書，提議在香港醫學博物館及堅巷花園舉辦抗疫展覽，並在花園放置紀念物。

- 5.9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我們建議，政府應通過負責管理博物館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研訂可行的合作方式。在醫學博物館展出的展品，可以醫學角度的記錄為主，並且表揚香港醫護人員在抗疫過程中發揮的專業和無私的精神，以及醫療專業人員在研究上取得的成績。

- 5.10 鑑於堅巷花園是為附近居民而設的公園及遊樂場，委員會認為它不適合擺放與疫症危機有關的紀念物。委員會建議政府另覓合適地方作為紀念場地，以弘揚抗疫精神。

(c) 命名

5.11 委員會並不支持任何個人崇拜形式的活動。不過，委員會注意到殉職的醫護人員及對抗疫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為廣大市民，尤其是青少年樹立了良好榜樣。

5.12 最多人選取以醫院命名，因此，我們建議當局為新建的公營醫院或相關設施命名時，可考慮以在抗疫過程中作出傑出貢獻的人士命名。

(d) 獎學金及信託基金

5.13 委員會得悉市民支持成立有關的獎學金及信託基金。委員會亦知悉不少基金(包括為研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訓練醫護人員的基金)已經成立。考慮到已動用的資源及各項已進行的工作，委員會認為無需另設獎學金或信託基金。

(e) 嘉獎及授勳

5.14 考慮到回應者清楚表示的意願，我們建議以嘉獎及授勳的形式，公開表揚在抗疫方面有重大貢獻的人士。

(a) 表彰個別人士的貢獻

(i) 嘉許殉職的前線醫護人員

六名殉職的前線醫護人員已獲追授英勇勳章，以表揚他們在抗疫期間表現的英勇無

私精神。

(ii) 嘉獎其他個別人士

我們建議嘉獎在抗疫過程中有傑出表現的人士，藉此表揚他們的服務、專業精神及人道關懷。政府可透過現行嘉獎及授勳機制跟進建議。

(b) 表彰團體的貢獻

我們能夠成功克服疫症，全賴醫院、學校、非政府機構、大學、與公眾健康及衛生、地方行政有關的政府部門，以及為疫症而進行各項籌款活動的機構及轄下單位所付出的努力。他們紓緩了市民在疫症中的困擾和焦慮，並有助控制疫情。這些機構及醫院應予嘉獎。

就此，委員會知悉

(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早前已向在抗疫過程中作出貢獻的醫院及政府部門致送紀念狀；
及

(ii) 醫院管理局向負責醫護服務的員工致送「同心結幸運星」紀念章，以表揚他們在疫症危機中努力不懈，盡心服務。

C. 實施時間表

5.15 委員會得悉，公眾對於何時弘揚抗疫精神意見不一。委員會認為可根據紀念活動的重要性、繁複程度及所需開支，訂立先後次序，並決定需否分階段推出有關活動。舉例來說，當有合適的醫院或設施落成時，醫院管理局便可舉行命名儀式。

今後路向

5.16 委員會得悉行政長官已經接納上述建議。委員會已經完成任務，並將跟進工作交由政府當局處理。

弘揚抗疫精神諮詢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Fighting Spirit against SARS**

弘揚抗疫精神諮詢委員會

Membership List

Chairman

Dr. Patrick HO, JP (何志平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民政事務局)

Members

Dr. CHAN Choi-lai (陳載澧博士)
Dr. CHAN Man-hung (陳萬雄博士)
Mr. Leslie CHEN (陳弘志先生)
The Hon JAO Tsung-I, GBM (饒宗頤教授)
Prof. KING Yeo-chi, Ambrose, SBS, JP (金耀基教授)
Mr. LEUNG Chung-wan, Eric, MH (梁中昀先生)
The Hon LEUNG Chun-ying, GBS, JP (梁振英議員)
Dr. the Hon LO Wing-lok (勞永樂議員)
The Hon MA Fung-kwok, JP (馬逢國議員)
Ms SO Chiu-kuen, Cecilia (蘇肖娟女士)
Miss TONG Kei-yuk, Judy (湯棋滄女士)
Mr. TSANG Kee-kung (曾其鞏先生)
Dr. Rosanna WONG, DBE, JP (王菟鳴博士)
Mr. Raymond Roy WONG, SBS (黃應士先生)
Dr. Raymond WU, GBS, JP (鄔維庸醫生)

職權範圍

- 檢視抗疫過程中，香港社會整體表現的價值觀和精神；
- 將這些價值觀和精神錄存下來，傳之後世；
- 探討透過何種紀念形式或活動，在香港社會持續弘揚這些價值觀；
- 以諮詢形式，讓各界代表人士發表意見，消除憂慮，恢復信心，凝聚社會。

弘揚抗疫精神諮詢委員會 諮詢文件

1. 引言

1.1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以下簡稱「SARS」)自年初爆發以來，已令不少港人痛失至親，並影響日常生活，造成嚴重經濟損失。然而，數月以來的抗疫過程中，彰顯了全體港人的優秀品質，亦體現了人道關懷。例如，前線醫護人員的專業精神及無私奉獻，民間團體互助、團結自發募捐活動支持醫護人員、弱勢社群及這次疫症死難者的家屬，以及全體市民對公衛生的整體意識大大提高。這些特質讓港人因疫症而產生的焦慮及不安，得到紓緩，亦有助疫情在短時間內受到控制。所謂「患難見真情」，香港人慣常表現出來的，是個人主義和經濟活力，只是在危困之際，才發揮團體精神和仁愛情懷。因此，我們有必要記錄過去數月所發生的事，以弘揚香港人所體現的抗疫精神。

1.2 行政長官在五月廿八日宣布，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收集各界意見，找出最合適的方法來永誌香港全體市民在抗疫中顯示的高尚精神，及全體醫護人員的無私奉獻。

1.3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領導的弘揚抗疫精神諮詢委員會，已於六月十二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可參考附錄。

1.4 委員會同仁認為，是次疫情牽涉每一位香港市民，弘揚抗疫精神的活動，應傳達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鞏固市民的集體記憶。為此，委員會希望透過廣泛的公開諮詢，收集來自不同背景和階層的意見，確保日後的活動能夠得到社會各界認同和支持。

2. 諮詢事項

2.1 本諮詢文件旨在就下列事項，徵詢各界人士意見

- (a) 香港於是次「沙士事件」中體現了怎樣的抗疫精神？
- (b) 以何種形式弘揚在抗疫中顯示的香港精神？
- (c) 何時是合適的時候弘揚抗疫精神？

3. 香港所體現的抗疫精神

3.1 根據委員意見，抗疫精神大致可劃分為：

(a) 專業精神

我們擁有一班專業、優秀的醫護人員，在 SARS 疫情爆發後，毫不畏縮，毅然擔當對抗疫症的先鋒。本港兩家大學的醫學院人員，業務專精，努力不懈，鑽研新疫症的病理，尋求有效的治療方法。不少醫護人員更是見義勇為，知難而進，自願加入對抗 SARS 的最前線戰場。截至六月十三日，八位前線醫護人員已殉職。他們以生命見證了醫護人員的仁心，對自己專業的承擔及專業守則的尊重，不怕犧牲，發揮忘我拼搏、不屈不撓的精神。

(b) 互助、團結精神

不論階級及身分，香港市民皆受疫情影響，儘管對防疫工作成效有不同意見，但整體目標一致，就是理性穩重，齊心協力。我們的社區網絡在這次疫症中發揮了很大的功用。不同階層的市民，商業、專業、或社會團體以至傳媒，發起支援行動，關懷前線醫護人員，協助弱勢社群及死難者家屬。活動一呼

百應，在物質、金錢及人力方面都互相配合。在個人層面方面，包括家人、鄰舍、朋友和同事的人際網絡亦變得豐富及密切起來，互相分享訊息及交流防疫方法與物品。大難當前，市民感到不再孤單，而是與其他港人同路，一起走過抗疫的日子。

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香港人發揮了仁愛及平等的精神。對患者及康復者，港人不但沒有排斥，反而呵護有加，提供額外的情緒及物質支援，讓他們儘快重新融入社會。航經本港鄰近公海的貨船，報稱船員懷疑染疫，本港亦恪守國際慣例，准予入境，善為處理。

(c) 良好的公共衛生意識

自從疫症爆發以來，香港人的公共衛生意識大大提高。除了注重個人衛生外，亦着重生活環境及社區的潔淨。市民理解，只有社區清潔，個人的身體健康才能得到保障，而每個人在保持衛生之時，亦同時保障其他人的衛生。一些陋習，如亂拋垃圾或隨處擺放雜物的情況已獲改善。

(d) 文明社會的理性

香港市民在這次疫症中所表現的理性，值得我們引以為榮。在疫症最嚴重的期間，各行各業依然堅守崗位，在可行的情況下照常運作，使我們在疫潮過後，生活秩序和經濟活力可以盡快恢復。僱主及員工均願意合作找出對策，共渡時艱。市民信任自由市場和政府的監管機制，疫症並無影響民生必需品的價格，而一時供應緊張的物資（如口罩），亦因香港物流網絡完善，供需迅速恢復平衡，令價格回落。起初一、兩次因流言而引發的搶購潮，效果局部而短暫，大部分時間香港市民表現了理性及堅忍，沉著應付，期望疫情早日結束。

(e) 高度資訊透明

香港人一向認同，香港得以成為國際大都會，有賴於資訊流通無阻，公共事務透明。在今次疫症中，傳媒發揮了重要的監察力量，並將疫情最新情況告知市民，政府在信守病人私隱權益之同時，每日公布新病人的統計數字及受感染人士所住的樓宇，從而令到市民有所警惕，加強預防。種種訊息，都有助市民知情，鞏固社會理性，令疫禍範圍受到約束。

香港一貫為國際社會一員，是次疫症資訊和科研成果，亦發放予其他國家與地區，加強國際對新疫症的警惕，加速國際對 SARS 的科研進度，整體合作防疫。經歷 SARS 一役，益加可以證明，香港確是世界公民之一員。

4. 以何種方式弘揚抗疫精神？

4.1 面臨 SARS 這個無名疫症，全憑港人堅守科學理性、專業堅持和仁愛關懷，這也是香港得以重生、得以中興之本。是以生命和血淚換來的精神覺醒，值得珍而寶之。一個城市要持續發展，要抵抗包括疫症在內的各種災難，弘揚抗疫精神，就是要發揚香港於是次事件中表現出來的可貴精神，傳之後世，藉以促進社會進步。弘揚的方式，可循以下一種形式或多個一種形式的組合：

(a) 紀念日

可將某一日定為紀念日，並在當天舉行紀念活動，例如全城清潔日，讓市民緊記公共衛生的重要性。

(b) **紀念碑或建築物**

豎立紀念碑，一方面悼念 SARS 的死難者，亦讓後世懷緬市民在這次疫症中所發揮的高尚精神。

亦有建議建造與 SARS 有關的建築物或公園。在籌劃過程中，可透過公開比賽，加強社會各界（尤其是學生）的參與。

(c) **記錄**

在 SARS 爆發以來，社會各界孕育出不少感人事跡，而這些事跡均明證市民優秀的品格及高尚的精神，整件事件可以下列方式記錄：

(i) 予以記錄，流傳後世

可將整件事件輯錄成書、紀錄片、影視光碟，或以不同藝術形式等表現出來，讓下一代及其他地方的人認識香港不少平凡人做了不平凡的事；亦可舉行工作坊、徵文比賽等活動，將各階層不同的故事記錄下來。

(ii) 在博物館設立紀念專區

有建議在香港歷史博物館或香港文化博物館設立專區，描繪香港市民在這件事件中，如何合力抵抗疫潮；亦有建議在醫學博物館，以醫學角度分析疫症發展及細緻描述醫護人員的無私奉獻及研究成果。

(d) **命名**

將醫院、公園、街道、亭閣或其他建築物，以殉職的醫護人員或在這次疫症中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命名，以紀念他們在這次疫症付出的努力。

(e) **成立獎學金及信託基金**

可成立獎學金及信託基金，鼓勵醫學研究，或鼓勵新一代投身醫護人員行列。這些基金亦可以殉職的醫護人員，或在這次疫潮中作重大貢獻的人來命名。

(f) **嘉獎及授勳**

不少人在 SARS 襲港一事中，曾在前線醫護行列上、醫療研究或社會公益方面作出重大貢獻，一些更獻出生命，他們都展現了無私奉獻、互助互愛等人間可貴的情操，值得公開表揚及嘉獎。

至於嘉獎或授勳的形式，可有不同的做法。一方面，可沿用現有嘉獎及授勳制度的機制；這機制已獲市民大眾認識，而這做法亦可維持現有制度的權威性。另一方面，由於今次疫症的性質十分特殊，特設一套新的嘉獎及授勳機制，亦未嘗不可。

5. 何時是合適的時候弘揚抗疫精神？

5.1 委員會對於何時弘揚抗疫精神有不同見解。有委員認為，新增疫症數字已不斷減少，有些日子且見「零感染」及「零死亡」的紀錄，我們應該趁市民對疫症的經歷仍記憶猶新之際，開始籌備弘揚抗疫精神的工作。當疫情進一步受控制時，正式工作便可馬上展開。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當疫情未受進一步控制，及仍有再次爆發大規模感染的危機，此時進行弘揚抗疫精神的工作，可能言之尚早。

5.2 總的來說，現時是一個合適的時機開始討論及收集意見，讓我們有充足的準備，在最合適的時候推出活動。況且，有些工作，例如豎立紀念碑、建造亭閣、紀念公園等，籌建需時。因此，不同形式的紀念方式，亦可因應本身的需要，於不同的時間推展。

6. 諮詢

6.1 我們深知公眾對以上問題會有不同意見，因此，我們就上述事項制定建議時，定會充分考慮公眾在諮詢期內所提出的意見，把這份城市集體記憶保留下來，促進社會的整體進步。因此，廣大市民的認同至為重要。

6.2 如對本諮詢文件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向民政事務局提出：

郵寄：民政事務局
中環雪廠街十一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八樓

傳真：2537 6319

網址：www.fight-sars.gov.hk¹

電郵：fight-sars@hab.gov.hk

6.3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810 3115 與民政事務局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¹ 在六月廿二日前，請透過 (<http://www.info.gov.hk/hab/fight-sars.htm>) 進入網頁。

抗疫精神諮詢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醫生

委員

陳萬雄博士
陳載澧博士
陳弘志先生
饒宗頤教授
金耀基教授
梁中昀先生
梁振英議員
勞永樂議員

馬逢國議員
蘇肖娟女士
湯棋涓女士
曾其鞏先生
王葛鳴博士
黃應士先生
鄔維庸醫生

職權範圍

- 檢視抗疫過程中，香港社會整體表現的價值觀和精神；
- 將這些價值觀和精神錄存下來，傳之後世；
- 探討透過何種紀念形式或活動，在香港社會持續弘揚這些價值觀；
- 以諮詢形式，讓各界代表人士發表意見，消除憂慮，恢復信心，凝聚社會。

弘揚抗疫精神諮詢大會

- 問卷調查 -

請抽數分鐘時間填寫這份問卷，表達您對弘揚抗疫精神的意見。如對問卷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會場內的工作人員查詢。您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將予保密。

請將填妥之問卷於諮詢會完場時投入會場出口的收集箱內或交回會場內的工作人員。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一) 香港所體現的抗疫精神

1. 請順序排列您認為香港於是次抗疫過程中最能體現的抗疫精神。(即最能體現的排第 1，其次的排第 2，如此類推)

	按體現程度 排列的次序
(a) 醫護人員的專業精神及無私奉獻	_____
(b) 香港市民團結互助的精神	_____
(c) 良好的公共衛生意識	_____
(d) 文明社會的理性	_____
(e) 香港資訊高度透明	_____

2. 除了以上所提及的抗疫精神外，您認為香港於是次抗疫過程中，還體現了什麼正面意義及價值呢？(如有，請詳述)

(二) 弘揚抗疫精神的方式

3. 請順序排列您認為最合適的方式以弘揚抗疫精神。(即最合適的排第 1，其次的排第 2，如此類推)

	按合適程度 排列的次序
(a) 選取某一日定為紀念日	_____
(b) 定期舉辦紀念活動	_____
(c) 建造紀念建築物	_____
(d) 記錄抗疫事跡	_____
(e) 命名，紀念殉職的醫護人員或對社會公益作出貢獻的人士	_____
(f) 成立獎學金及信託基金，鼓勵醫學研究或鼓勵新一代投身醫護行列	_____
(g) 嘉獎及授勳，表揚在醫護行列或對社會公益作出貢獻的人士	_____

請就以下個別弘揚抗疫精神的方式表達一些具體意見。

(a) 紀念日

4. 若選取某一日定為紀念日，您認為下列哪一日最為合適呢？（只選一項）

- 爆發疫情的首天 解除旅遊警告的日子 香港在疫區名單中除名的日子
- 其他(請詳述): _____

(b) 紀念活動

5. 若定期舉辦紀念活動，您認為下列哪一項活動最為合適呢？（只選一項）

- 全城清潔日 全民運動日 植樹日
- 大型音樂會 大型宗教活動 研討會/論壇
- 展覽會
- 其他(請詳述): _____

6. (承上題)就您認為最合適的紀念活動，您認為應隔多久舉辦一次該類活動呢？（只選一項）

- 半年一次 一年一次 兩年一次
- 其他(請詳述): _____

(c) 紀念建築物

7. 若建造紀念建築物，您認為下列哪一項最為合適呢？（只選一項）

- 紀念公園/廣場 紀念雕塑 紀念碑
- 其他(請詳述): _____

(d) 記錄抗疫事跡

8. 若記錄抗疫事跡，您認為下列哪一種形式記錄最為合適呢？（只選一項）

- 文字記錄 影像記錄 藝術創作記錄
- 其他(請詳述): _____

9. 若建議在博物館設立專區展覽抗疫事跡，您認為下列哪一間博物館最為合適呢？（只選一項）

- 香港歷史博物館 香港文化博物館 醫學博物館
- 其他(請詳述): _____

公眾諮詢

意見書分析摘要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至七月八日期間，我們一共收到 25 份意見書。

香港所體現的抗疫精神

2. 關於香港在這次抗疫過程中體現的價值觀及精神，回應者普遍認同諮詢文件所列出的幾點，特別是“醫護人員的專業及無私奉獻的精神”、“市民團結互助的精神”及“香港資訊高度透明”。

弘揚抗疫精神的方式

3. 大部分回應者均贊成諮詢文件所列舉的弘揚抗疫精神方式，特別是“記錄抗疫事蹟”、“嘉獎及授勳”、“建造紀念碑或其他紀念物”、“成立獎學金或信託基金”及“選取某一日/月定為紀念日/月”。

4. 另有其他弘揚抗疫精神的建議，主要包括：“發行紀念郵票、首日封、明信片等”、“設專題展覽館/舉行專題展覽”、“出版有關抗疫事蹟的書籍/圖片集”及“將抗疫事蹟編撰成教材”。

時間表

5. 只有少數回應者就舉行弘揚抗疫精神活動的時間提出意見，而且意見不一。有些人認為現在是適合的時候；亦有人認為應該確保非典型肺炎不會再大規模爆發時，才舉行活動。

公眾諮詢

問卷調查結果摘要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十五日期間，我們一共收回 386 份填妥的問卷。

香港所體現的抗疫精神

2. 大部分回應者認為香港在這次抗疫過程中最能體現的是“醫護人員的專業及無私奉獻的精神”（78.5%），其次是“香港市民團結互助的精神”（10.9%）及“香港資訊高度透明”（9.6%）。另有部分回應者認為香港在這次抗疫過程中，還體現了“生命可貴，珍惜生命”的正面意義及價值觀（5.2%）。

弘揚抗疫精神的方式

3. 調查結果顯示，最適合的弘揚抗疫精神方式是“成立獎學金及信託基金”（26.4%），其次是“選取某一日定為紀念日”（26.2%）、“命名”（14.5%）、“嘉獎及授勳”（14.5%）及“記錄抗疫事蹟”（13.2%）。另有部分回應者建議“將抗疫事蹟編成中、小學公民教育的教材”（5.4%）。

4. 以下是有關個別弘揚抗疫精神的方式的具體意見：

(a) 紀念日

最適合定為紀念日的日子是“香港在疫區名單中除名的日子”(49.7%),其次是“爆發疫症的首天”(30.1%)。

(b) 紀念活動

最適合定期舉辦的紀念活動是“全城清潔日”(73.6%);選擇這項活動的回應者,大部分(80.3%)認為應該每年舉辦一次這項活動。

(c) 紀念碑或其他紀念物

最適合建造的紀念物是“紀念公園/廣場”(48.2%),其次是“紀念碑”(23.6%)及“紀念雕塑”(16.6%)。

(d) 記錄抗疫事蹟

最適合記錄抗疫事蹟的形式是“影像記錄”(50.0%),其次是“文字記錄”(28.5%)及“通過藝術創作記錄”(16.3%)。

最適合設立專區展覽抗疫事蹟的地方是“香港醫學博物館”(54.9%),其次是“香港歷史博物館”(38.1%)。

(e) 命名

大多數回應者選擇“醫院”(52.1%),其次是“公園”(15.0%)及“自然教育徑”(14.5%)。

公眾諮詢

諮詢會意見摘要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我們分別於香港、九龍、新界舉辦諮詢會。出席這三場諮詢會的市民，合共約 150 名。

香港所體現的抗疫精神

2. 關於香港在這次抗疫過程中體現的價值觀及精神，出席者普遍認同諮詢文件所列出的幾點，特別是“醫護人員的專業及無私奉獻的精神”及“市民團結互助的精神”。

弘揚抗疫精神的方式

3. 出席者均贊成諮詢文件所列舉的弘揚抗疫精神方式，特別是“建造紀念碑或其他紀念物”、“定期舉辦紀念活動”、“選取某一日定為紀念日”、“命名”及“嘉獎及授勳”。以下是出席者對個別弘揚抗疫精神的方式的一些具體意見：

(a) 紀念碑或其他紀念物

最多出席者提議建造的紀念物是“紀念公園/廣場”，其次是“紀念雕塑”及“紀念碑”。

(b) 紀念活動

最多出席者建議舉辦的是“青少年/學生參與的活動”，其次是“全城清潔日”及“音樂會”。

(c) 紀念日

最多出席者建議定為紀念日的日子是“香港在疫區名單中除名的日子”。

(d) 命名

最多出席者提議選作命名的地方是“醫院”，其次是“公園”。

4. 另有部分出席者提出了一些其他弘揚抗疫精神的方案，主要包括：“將抗疫事蹟編撰成教材”、“出版有關抗疫事蹟的小冊子/書籍”、“設專題展覽館/舉行專題展覽”及“埋放時間囊”。

時間表

5. 只有少數出席者就舉行弘揚抗疫精神活動的時間提出意見，而且意見不一。有些人認為應該盡快舉行；亦有人認為現在還有非典型肺炎病人留院，並未是適合的時候。